

证券代码：873870

证券简称：恒道医药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确认函>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22,825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5.88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518,960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7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480号）。

截至缴款截止日2023年8月7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90,518,960.00元。本次发行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04号）。

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本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各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 1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0156280000003763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
专户 2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125912459710508	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
专户 3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支行	497579451200	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
专户 4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14903409710028	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
专户 5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801200000004638	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上述专户 1、专户 2、专户 3 注销之日，其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专户 1: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523,302.00
二、期间利息收入	219,256.12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742,558.12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22,738,216.12
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	18,004,342.00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专户 2: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5,680.00
二、期间利息收入	274,676.88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270,356.88
其中：	
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	30,270,356.88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专户 3: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78.00
二、期间利息收入	217,307.16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7,285.16
其中：	
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	20,217,285.16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本金6,80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

据此，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将专户2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4，并于2024年4月11日办理完注销手续。

于2024年4月11日将专户3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5，并办理了注销手续。同日，公司将专户1中用于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的募集资金18,004,342.00元转入专户5。

2024年4月12日，专户1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元，公司于当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公司募集资金转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注销上述专户1、专户2、专户3，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制度要求。

专户1、2、3注销后，公司与南京证券（主办券商）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